臺南巿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地  名稱 | □申請使用冷氣 □無使用冷氣 | | 用途 |  | |
| 參加對象 |  | 參加人數 |  | 是否使用  停車場 | 是□ 否□ |
| 使用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使用時間 | □日間： 時至 時 □夜間：  □長期借用：使用時間由學校與借用者約定。 | | | | |
| 辦理單位 | □本局主辦或上級交辦  □其他政府單位  □個人或團體 | | 檢附文件 | □活動計畫或有關資料  □公文影本  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| |
| 收  費  項  目  與  金  額  （新臺幣）  (由總務處人員填寫) | 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免收相關費用。 | | | | |
| 一、保證金：□二千元 □三千元 □五千元 □減收保證金為 元 | | | | |
| 二、場地使用費： 元  □減收為 元（計算式： ） | | | | |
| 三、場地清潔費： 元  □減收為 元（計算式： ） | | | | |
| 二、使用冷氣費： 元  □減收為 元（計算式： ）□無使用冷氣 | | | | |
| 茲申請使用貴校設施如上表，並願遵守「臺南巿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如有違反停止使用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申請（單位）人： | 蓋章： | | 身份證字號： | 電話： | | 地址： |  |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務組長 | 會辦 | 出納組長 | 總務主任 | 會計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